

上海大学教务部

教务部(2022)39号

上海大学教师教学发展分中心工作管理实施办法

为全面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以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发[2018]4号)精神,深入推进《上海大学深化教育教学改革 建设一流本科教育的指导意见》(上大内[2021]259号)、《上海大学教师教学能力的系统化培训实施办法》(上大内[2022]2号)的落地实施,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教师教学发展分中心的建设与组织是为了深入贯彻落实学校本科教育大会精神,发挥各教学单位在教师教学能力提升中的重要作用,构建常态化的校院两级教师教学能力提升与发展体系。

第二章 工作目标

第二条 教师教学发展分中心的建设与组织是落实学校培养全面发展的卓越创新人才的总要求,推进学校建设一流师资队伍的重要举措,有助于推进学校教师教学发展工作的常态化、专业化和制度化。

第三条 教师教学发展分中心的工作目标是:引导教师

树立正确的教育理想和先进的教育理念，推动教师掌握科学的教育教学方法和先进的教学手段，满足教师专业化发展的需求。

第三章 工作内容

第四条 加强师德师风建设。组织师德师风、教学伦理以及课程思政等相关培训，加强教师政治站位和课堂育德能力，规范教师教学行为，激发教师弘扬高尚师德，始终坚持立德树人、教书育人。

第五条 组织教学专题培训。围绕一流专业、一流课程和教材建设，组织一流人才培养的各类专题培训，并开展教学诊断与咨询，帮助教师提升教学能力和技能，沉淀三全育人的教书育人文化氛围。

第六条 开展教学学术研究。鼓励教师结合一流师资队伍开展教学方法和教学改革创新，围绕“两性一度”、“OBE 教学理念”等进行教学模式改革与教学设计创新，推进教师教学学术研究。

第七条 组织教师教学竞赛。以“重在过程，以赛促强”为原则，以国家级、市级和校级青年教师本科课堂教学竞赛和教师教学创新大赛为抓手，组织本单位教师参加各级教学竞赛。

第八条 推动教学资源库建设。以虚拟教研室、课程团队等方式加强教学案例研究，围绕线上、线下、线上线下混合等开发教学资源案例库，建立优质资源共享平台，对接国家智慧教育平台。

第九条 加强教学示范引领。结合教学单位实际开展各类教师教学活动，在一定范围内向校内其他教学单位开放服务，推广教学改革成果和实践经验，促进教师教学能力和教学质量持续提高。

第四章 组织及管理原则

第十条 学校教师教学发展中心统筹规划学校层面的教师教学发展活动，教师教学发展分中心策划组织教学单位的教师教学活动，并支持配合校级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开展工作。

第十一条 教师教学发展分中心在积极参加学校教师发展中心活动基础上，每年应承办 1-2 场教学发展活动，如教学培训、短期培训班、教学工作坊等，具体形式可与学校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共同商定。

第十二条 教师教学发展分中心作为基层教学组织和教学学术组织，由学校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及各教学单位共同管理，学校每年组织各分中心进行年度工作总结及考核。

第十三条 教师教学发展分中心应按时报送年度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并按计划组织相关教学活动。活动通知、报道应及时公布在学校教师教学发展中心网站或教学单位网站上。

第五章 保障措施

第十四条 统一思想认识。各教学单位切实加强对教师教学发展工作的领导，统筹规划并组织建设，建立健全教师教学发展活动与本单位中心工作相衔接的运行机制和保障

制度。

第十五条 健全组织机构。各分中心为教学单位的内设机构，需明确负责人和工作人员 3-5 人，并设置一名工作秘书联系校级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可与学院教学督导组等内设机构合署办公。

第十六条 完善经费保障。每年由学校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制定教师发展专项经费预算，各单位应给予相应的经费配套支持。各单位要专款专用，保障分中心各项活动的有序开展。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教务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上海大学教师教学发展分中心登记表格

分中心名称				院系	
负责人信息	工号			姓名	
	职称			职务	
	手机			邮箱	
工作秘书信息	工号			姓名	
	职称			职务	
	手机			邮箱	
主要成员信息	姓名	手机	职务	职称	教学专长或获奖情况
院系教发中心建设规划	(请简述三年内的教发分中心建设规划)				
院系签章				教务部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